

# 泉州市丰泽区科学技术局

泉丰科〔2024〕7号

##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区级科技优惠政策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高新产业园区管委会，区城建集团，有关企业：

根据《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泽区进一步支持企业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泉丰政规〔2022〕1号）精神，现开展 2023 年度区级科技优惠政策推荐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区级科技优惠政策详见附件 1。政策第一至六项为免申即享；政策第七项“企业引进和留住人才补助”，请各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单位积极发动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

2. 请符合条件的企业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区科技局（丰泽区政府东楼 605 室），电子版材料同步发送到邮

箱（fzkj22506399@163.com）。

附件: 1. 区级科技惠企政策

2. 企业引进和留住人才补助申请表

泉州市丰泽区科学技术局

2024年8月1日



## 区级科技优惠政策

### 一、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

1. 政策依据：《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泽区进一步支持企业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泉丰政规〔2022〕1号）

2. 申报条件：对企业引进的人才团队入选泉州市人才“港湾计划”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的，按照市级支持金额的 50%予以叠加奖励。

3. 申报材料：惠企政策线上直达兑现平台上免申即享

4. 咨询受理：小蔡，22506399

### 二、创新创业载体奖励

1. 政策依据：《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泽区进一步支持企业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泉丰政规〔2022〕1号）

2. 申报条件：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科技孵化器，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众创空间或星创天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

3. 申报材料：惠企政策线上直达兑现平台上免申即享

4. 咨询受理：小许，22506399

### 三、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 政策依据：《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泽区进一

步支持企业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泉丰政规〔2022〕1号）

2. 申报条件：对市级及以上众创空间、孵化器每培育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运营单位 2 万元，重新认定的不重复奖励。

3. 申报材料：惠企政策线上直达兑现平台上免申即享

4. 咨询受理：小吴，小许，22506399

#### **四、新型研发机构奖励**

1. 政策依据：《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泽区进一步支持企业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泉丰政规〔2022〕1号）

2. 申报条件：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创建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10 万元、3 万元。

3. 申报材料：惠企政策线上直达兑现平台上免申即享

4. 咨询受理：小吴，22506399

#### **五、科技奖奖励**

1. 政策依据：《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泽区进一步支持企业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泉丰政规〔2022〕1号）

2. 申报条件：对被评为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的奖励 100 万元；被评为国家科技奖各类奖项一、二等奖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24 万元；被评为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的奖励 60 万元；被评为省科技奖各类奖项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6 万元、10 万元。

3. 申报材料：惠企政策线上直达兑现平台上免申即享

4. 咨询受理：小蔡，22506399

## 六、技术转移机构奖励

1. 政策依据：《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泽区进一步支持企业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泉丰政规〔2022〕1号）

2. 申报条件：技术转移机构获得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称号的，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奖励。

3. 申报材料：惠企政策线上直达兑现平台上免申即享

4. 咨询受理：小吴：22506399

## 七、企业引进和留住人才补助

1. 政策依据：《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泽区进一步支持企业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泉丰政规〔2022〕1号）

2. 申报条件：对泉州数字经济产业园、育成基地、华创园、时空科创基地、建筑服务产业园等5个园区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经确认且在认期内的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即特级人才和A、B、C类人才）创领办企业，从丰泽区外引进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且服务该企业满2年的，按照博士每人9万元、硕士每人6万元、全国排名前100名大学本科每人3万元给予企业聘用补助，分三年平均发放。

3. 条款说明：“支持企业引进和留住人才”条款中①省级高层次人才创领办企业，指省级高层次人才担任企业法人代表、董事长、总裁、合伙人或技术总负责人之一，自有资金（含技术入

股)占创业投资30%以上。每年申报补助时由区人社局、工信科技局、市场监管局根据企业申报材料共同界定是否省级高层次人才创领办企业。②从丰泽区外引进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指毕业生被申请补助企业聘用前在丰泽区外学习或工作,受聘后在丰泽区缴纳社保。③全国排名前100名大学,按照软科中国的最新全国大学排名。④服务该企业满2年,指补助年度当年及前一年的2个完整年度,即兑现2023年度补助时,毕业生2022年1月-2023年12月期间需服务该企业;以此类推。⑤分三年平均发放,2022年度补助在2023年上半年兑现,2023年度补助在2024年上半年兑现,2024年度补助在2025年上半年兑现。部分毕业生离职或新聘用等原因致使其中1-2个年度不符合条件的,不符合条件的年度不予补助。

#### 4. 申报材料:

(1) 《企业引进和留住人才补助申请表》;

(2) 申请表附件(以下佐证材料提供复印件,由申请单位加盖公章):①企业营业执照;②企业聘用大学毕业生的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社保证明;③大学毕业生学历证书、学信网上打印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④属于省级高层次人才创领办企业的,另需提供省级高层次人才证书、人才任职和创业投资证明。

5. 咨询受理:小吴、小蔡。22506399

附件 2

企业引进和留住人才补助申请表

企业名称		所在园区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企业		
企业法人		企业联系人和电话				
序号	人才姓名	最高学历 (博士、硕士或本科)	毕业院校	入职本企业时间 (年月)	入职本企业前 所在单位	2023 年度补助 金额 (万元)
1						
2						
3						
4						
合计	/	/	/	/	/	
申请单位意见				本企业引进符合“泉丰政规〔2022〕1号”补助条件的博士____人、硕士____人、全国排名前 100 名大学本科毕业生____人，现申请 2023 年度补助____万元。本企业对本申请材料所提供的数据和情况的真实准确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同意退回补助资金。  (公章) 年 月 日		

---

泉州市丰泽区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日印发

---